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冢头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注：本版本为草案公示，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审批文件为准。

目

录

- 01** 规划总则
-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04** 支撑体系规划
- 05**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06**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07** 镇政府驻地规划
- 08** 规划实施与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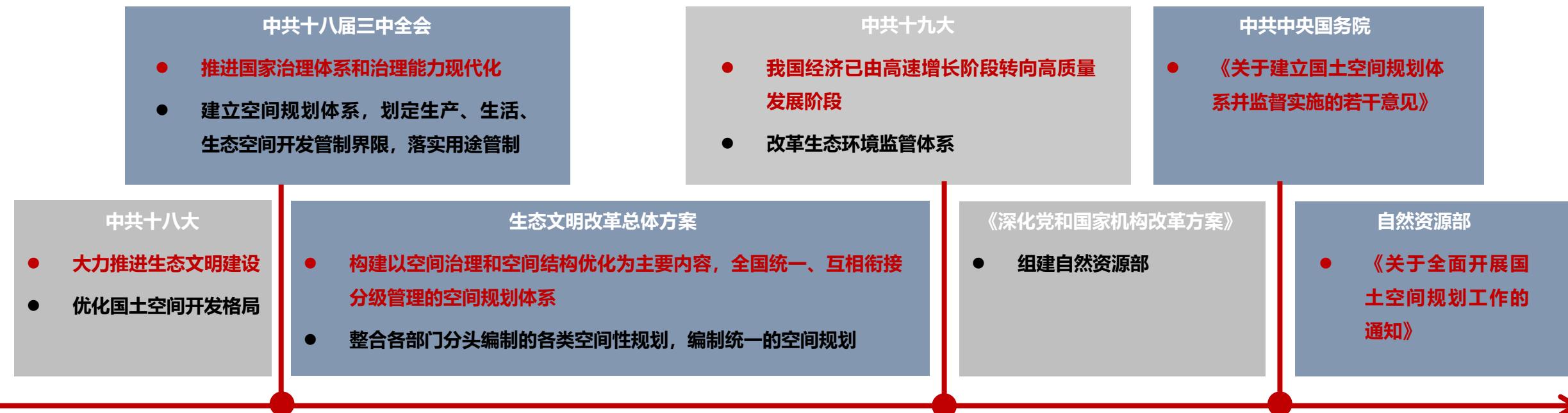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

□ 国家战略、顶层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国家战略。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统筹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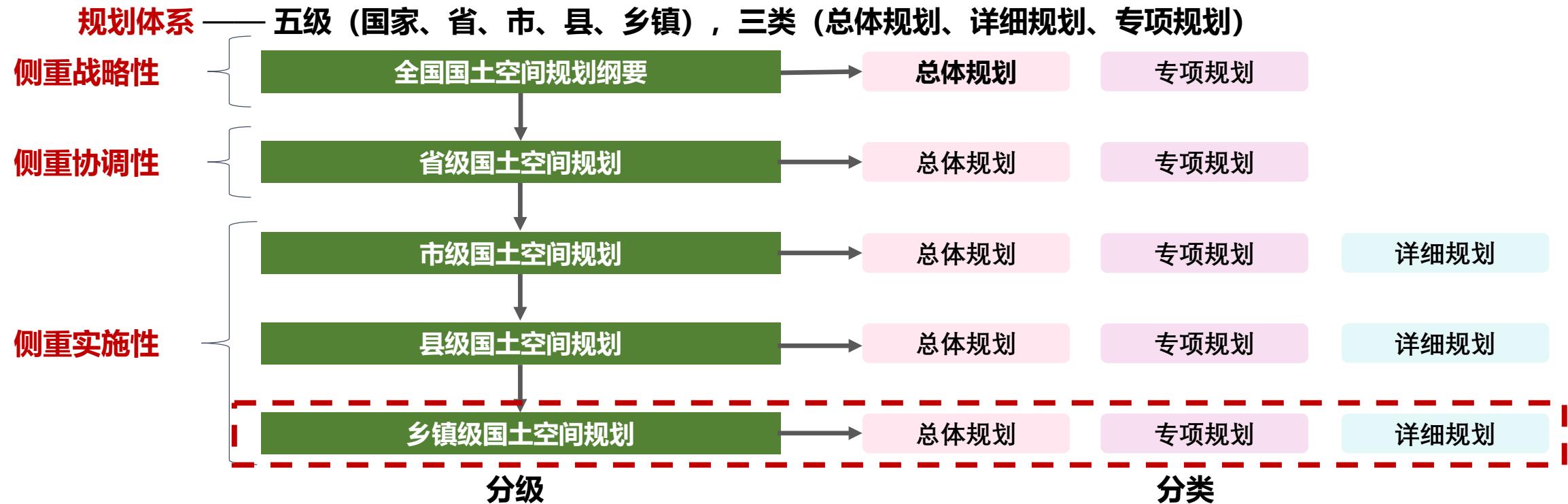
□ 刚性管理、影响深刻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
- 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
- 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全域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市县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



河南省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5号以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等工作为抓手，统筹做好国土空间规划“1+N”工作体系。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冢头镇行政辖区，总面积54.04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包括北街村、东街村西部、天地庙村南侧部分建设用地、西寨村东侧区域、高刘庄村东北侧建设用地，规划范围247.29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186.84公顷。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基期年为2020年, 近期至2025年, 远期至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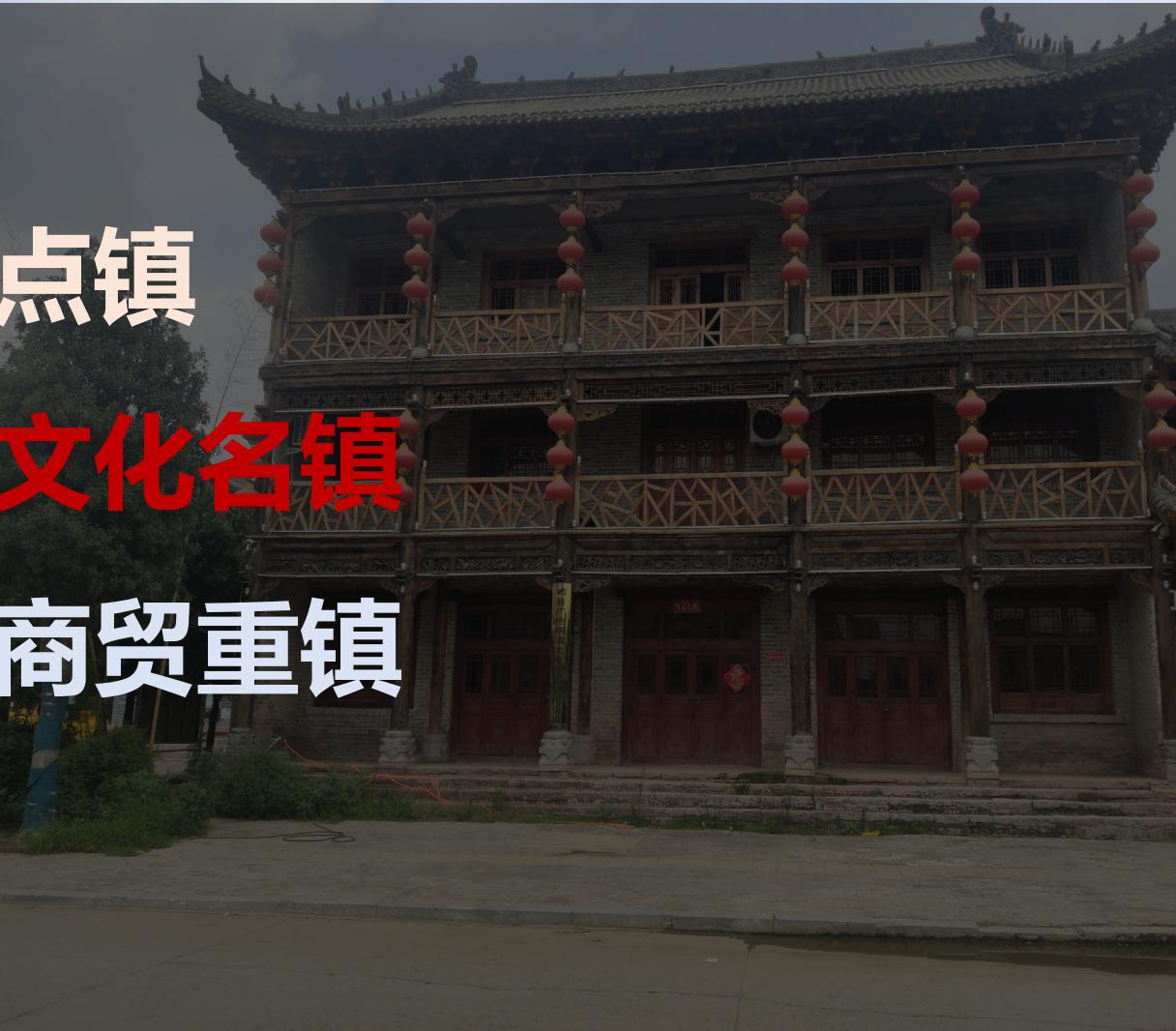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2.发展定位与目标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总体定位：基于上位要求，立足自身优势，抓关键，根据冢头镇目前的主要产业特征和未来发展条件的综合分析，确定冢头镇的发展定位为



2.发展定位与目标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总体目标：

近期2025年

城镇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国土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

依托李渡口文旅产业的建设，引领服务业及其他产业快速发展，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建成美丽冢头。

区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超过全县平均水平。

远期2035年

商贸物流、旅游、服务业、农产品加工等配套设施基本完善。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基本建成宜居、宜业、文明、和谐、美丽、幸福的乡镇。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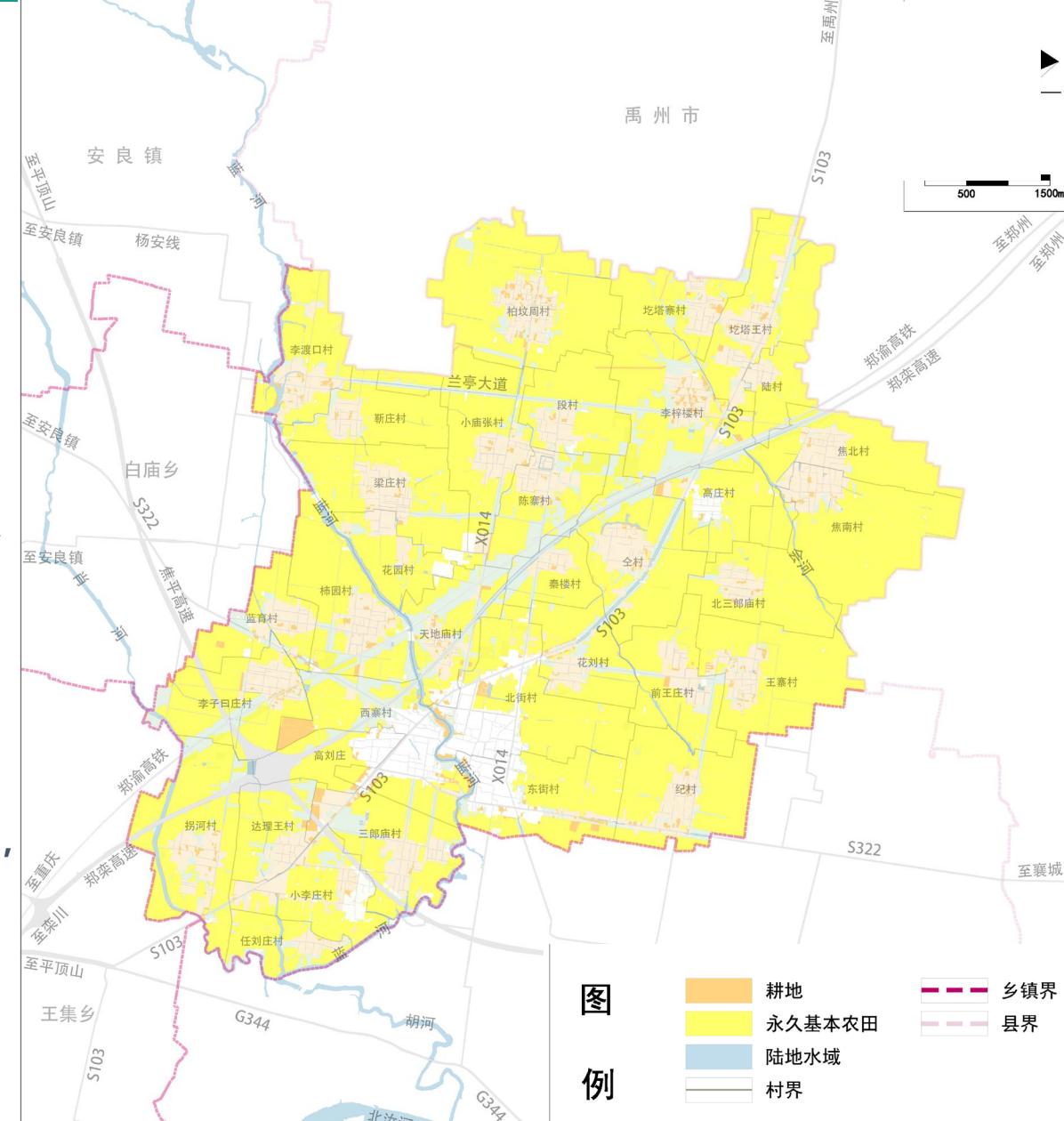
- 3.1 落实重要控制线
- 3.2 国土空间总体空间格局
- 3.3 规划分区
- 3.4 产业规划
- 3.5 村庄布局

3.1落实重要控制线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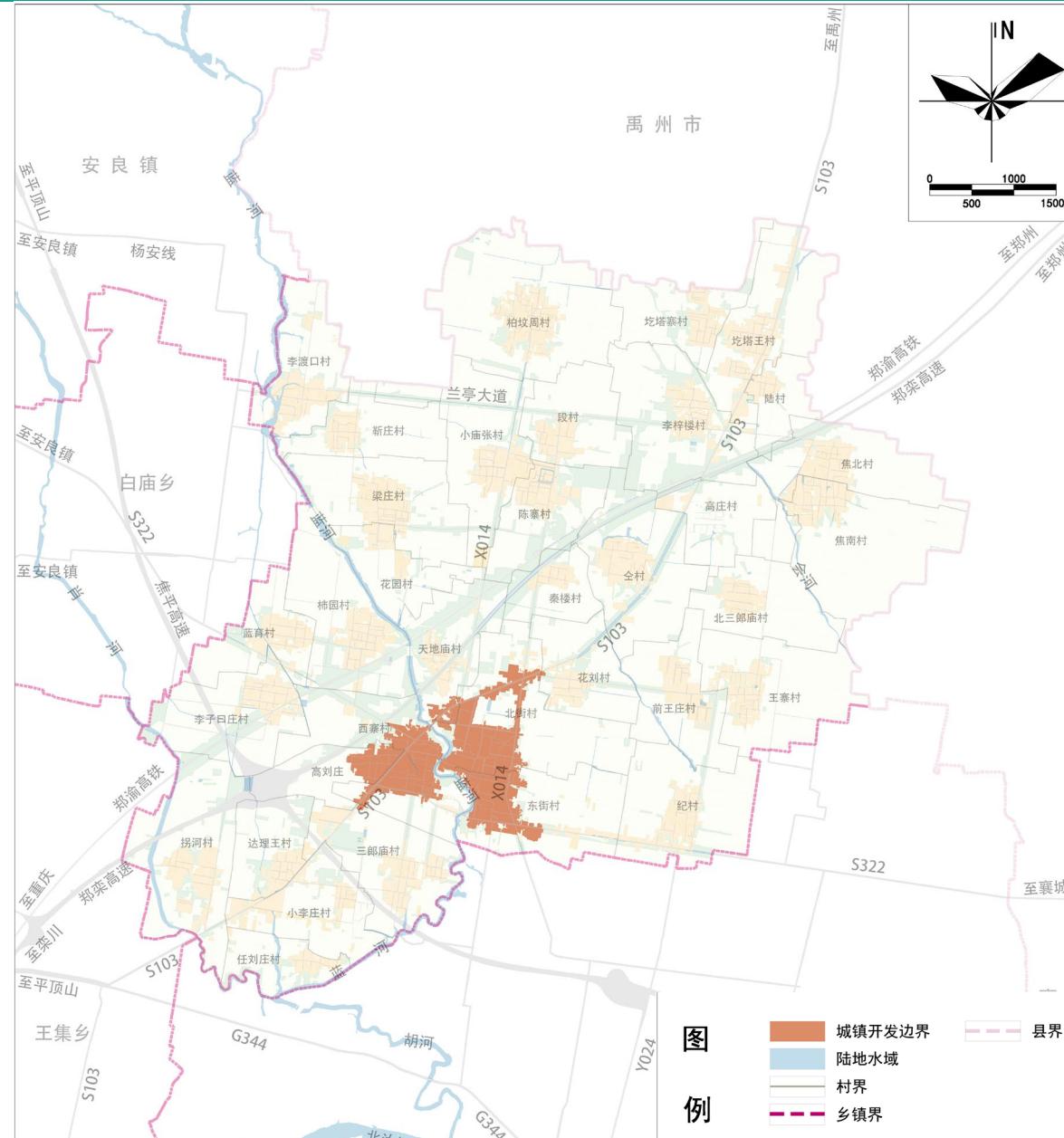
- 冢头镇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3531.78公顷，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392.39公顷。冢头镇实际落实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3531.78公顷，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401.49公顷。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1 落实重要控制线

城镇开发边界

-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成果，规划至2035年，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86.84公顷。引导地方节约集约用地与紧凑发展。
 -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城市四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新城。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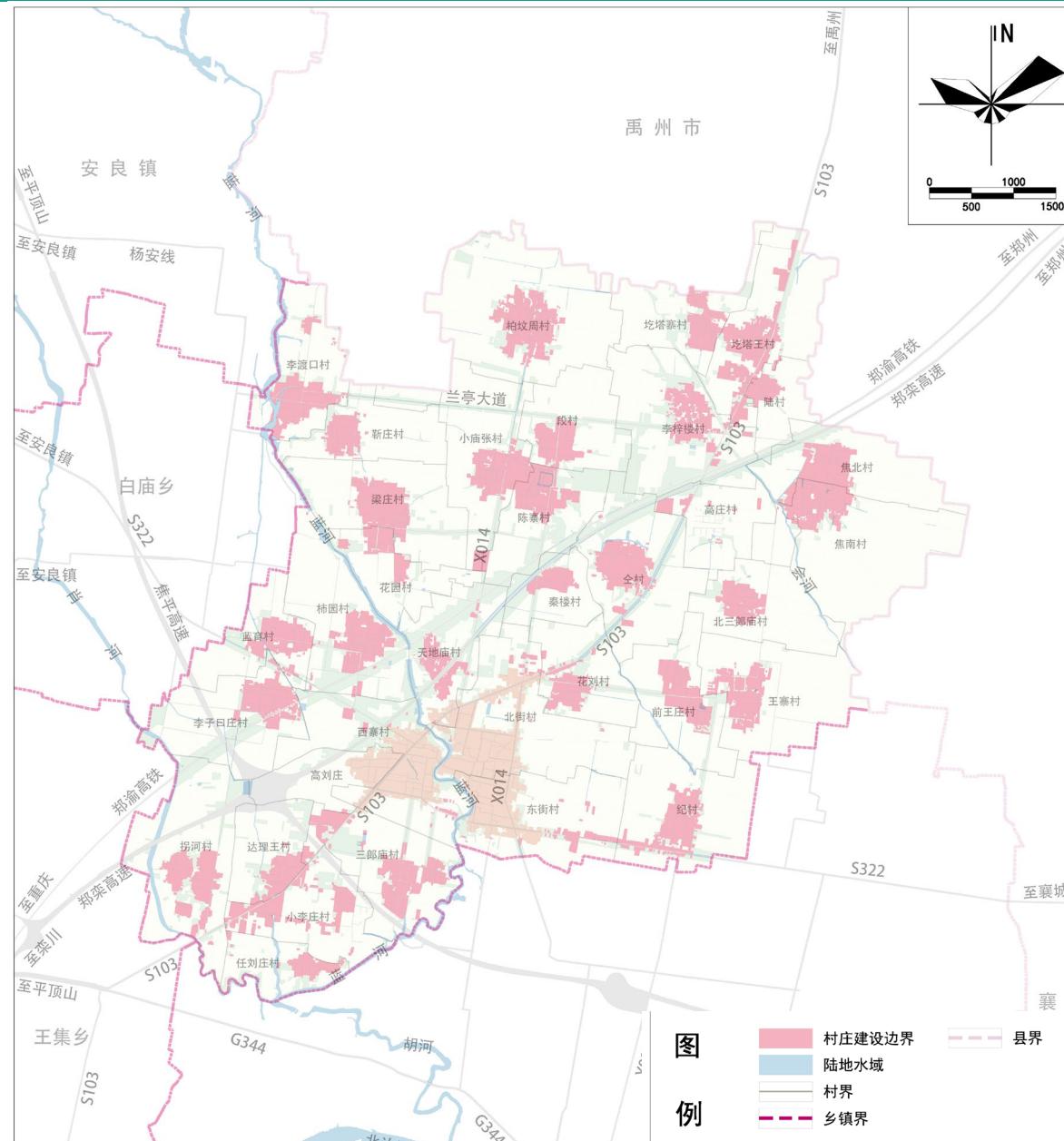


3.1落实重要控制线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建设边界

- 遵循不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冲突的基本原则，规划至2035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合计812.15公顷，其中机动指标41.49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准入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并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遵守相关宅基地建设标准。对村民生产、生活有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活动以及违法建设应当逐步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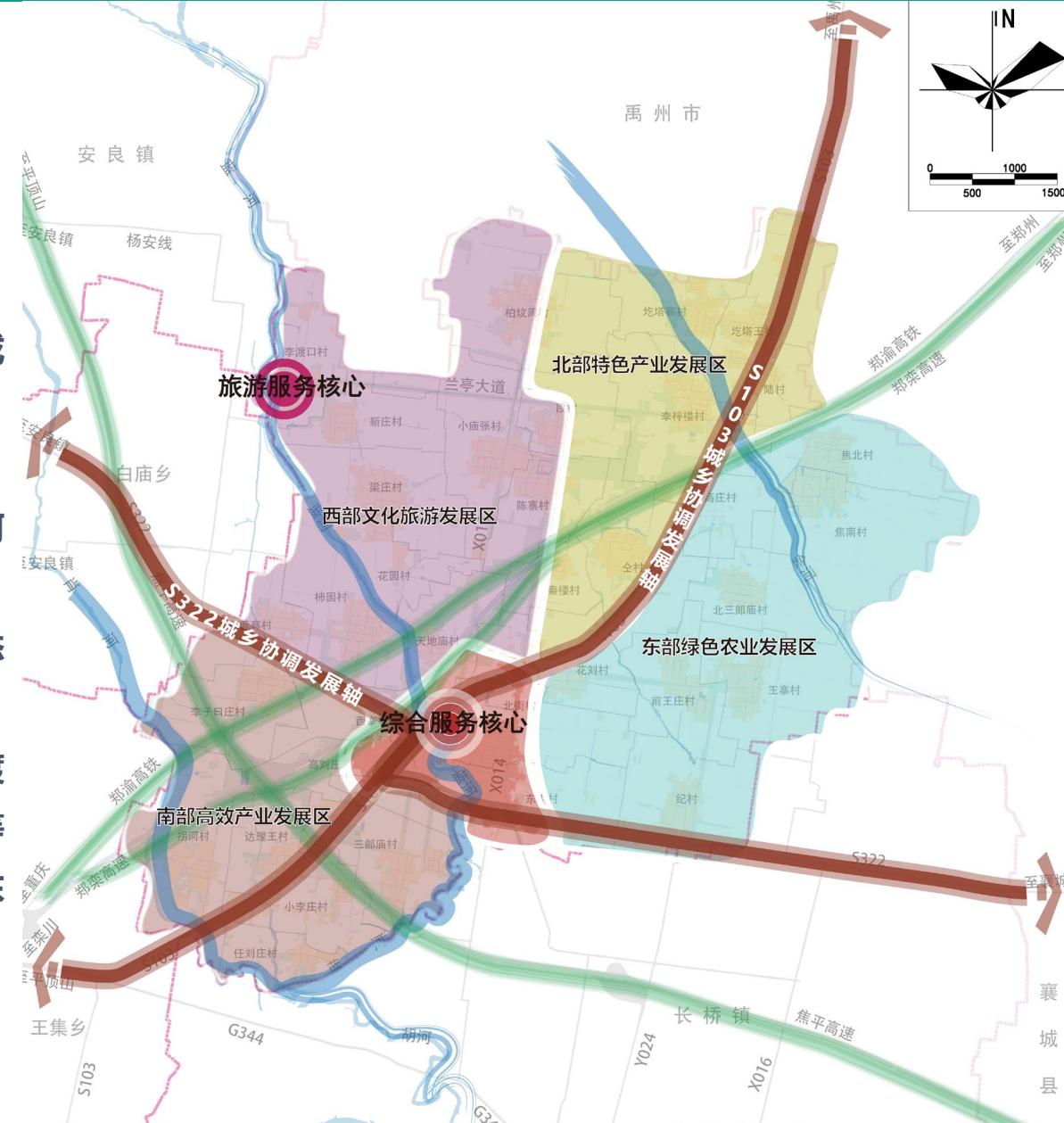


3.2 国土空间总体空间格局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形成“两心两轴多脉络，三廊四区多节点”的总体空间格局。

- “两核”：结合镇区建设形成的综合服务核心，结合李渡口景区建设形成的旅游服务核心；
- “两轴”：指S103和S322形成的两条十字形城乡协调发展轴。
- “多脉络”：指沿穿越镇域的肖河、蓝河、会河三条主要河流形成的滨河生态廊道；
- “三廊”：指沿郑栾高速、焦平高速、郑渝高铁形成的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
- “四区”：以达理王村、三郎庙村等村庄形成的高效产业发展区；以李渡口村、梁庄村等村庄形成的西部文化旅游发展区；以圪塔王村、李梓楼等村庄形成的北部特色产业发展区；以北三郎庙村、花刘村等村庄形成的东部绿色农业发展区；
- “多节点”：指结合具有特色的村庄形成的多个空间发展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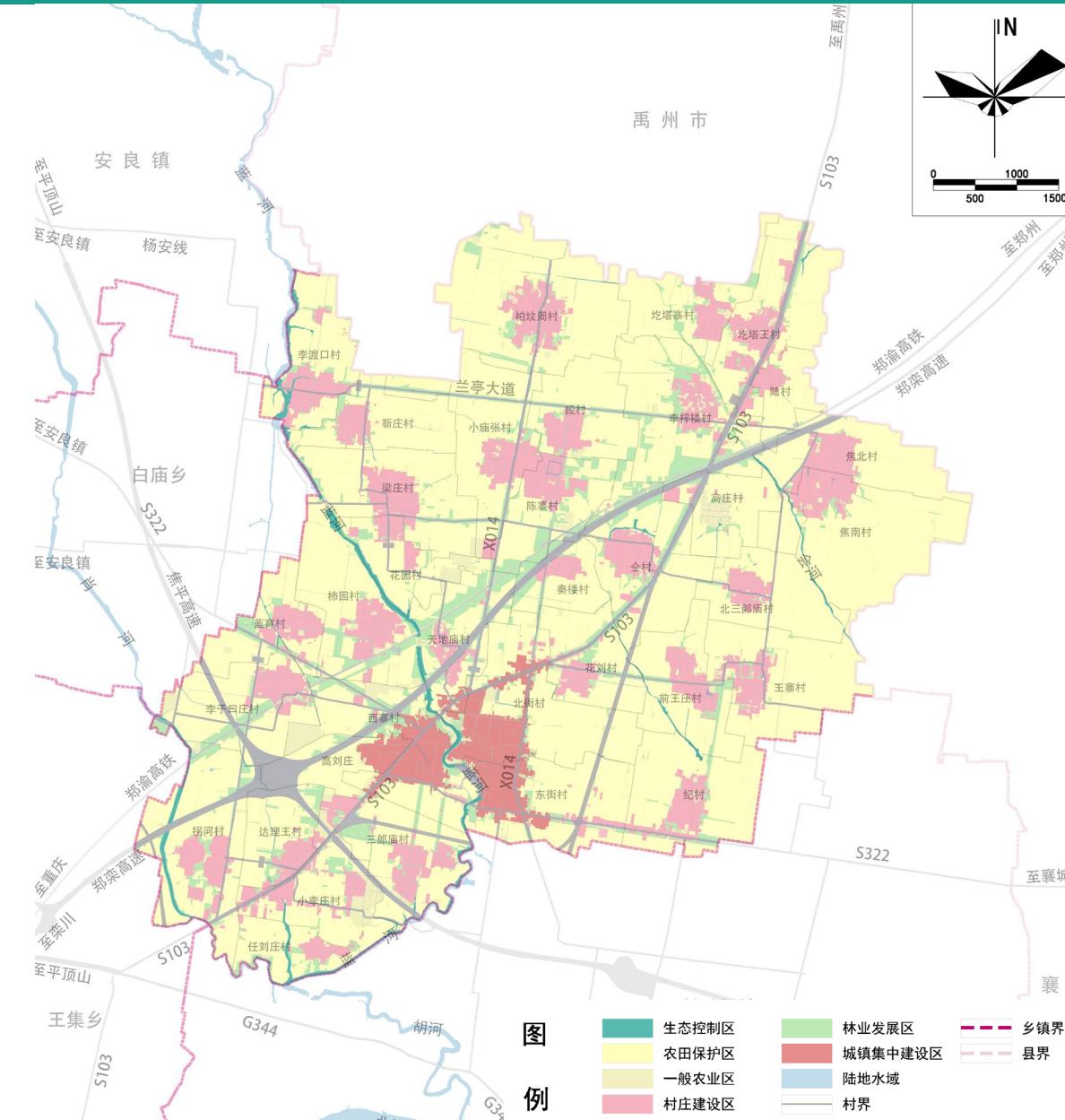


3.3规划分区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划定4个一级分区

- 生态控制区：全镇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91.09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1.67%，分布在冢头镇中部和西南部，主要为蓝河及肖河沿线区域生态空间。
- 农田保护区：全镇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3410.49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62.94%。
- 城镇发展区：全镇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186.84公顷，为冢头镇镇区，均为城镇集中发展区，占镇域国土面积的3.46%。
- 乡村发展区：全镇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共1724.14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31.91%。其中一般农业区规模为421.87公顷，村庄建设区规模为812.15公顷，林业发展区规模为490.12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比例分别为7.81%、15.03%和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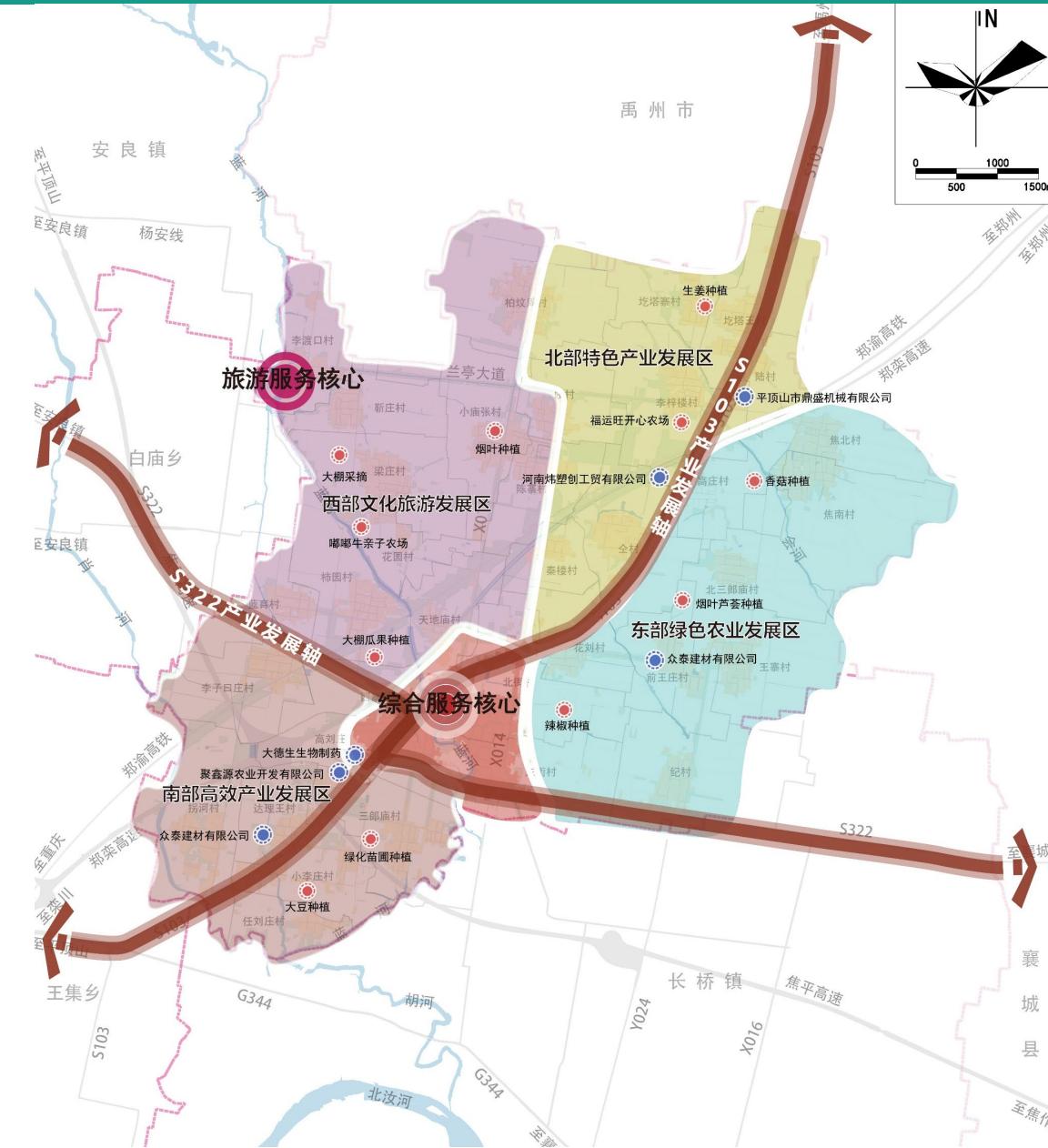


3.4 产业规划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形成“两心、两轴、四区、多点”的产业布局

- “两心”：为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和李渡口景区旅游服务核心。
- “两轴”：为镇域规划一主一副两个产业发展轴线；规划依托S103形成南北向贯穿镇域全部的主要产业发展轴线；规划依托S322形成镇域东西向次要产业轴线。
- “四区”：为以发展大豆种植、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南部高效产业发展区；以发展观光农业和文旅产业为主的西部文化旅游发展区；以中药材及生姜种植为主的北部特色产业发展区；以烟叶和芦荟种植为主的东部绿色农业发展区。
- “多点”：为嘟嘟牛亲子农场、福运旺开心农场、李渡口旅游区、河南省大德广生物公司、河南尔康园食品有限公司等分散于镇域范围的各个产业发展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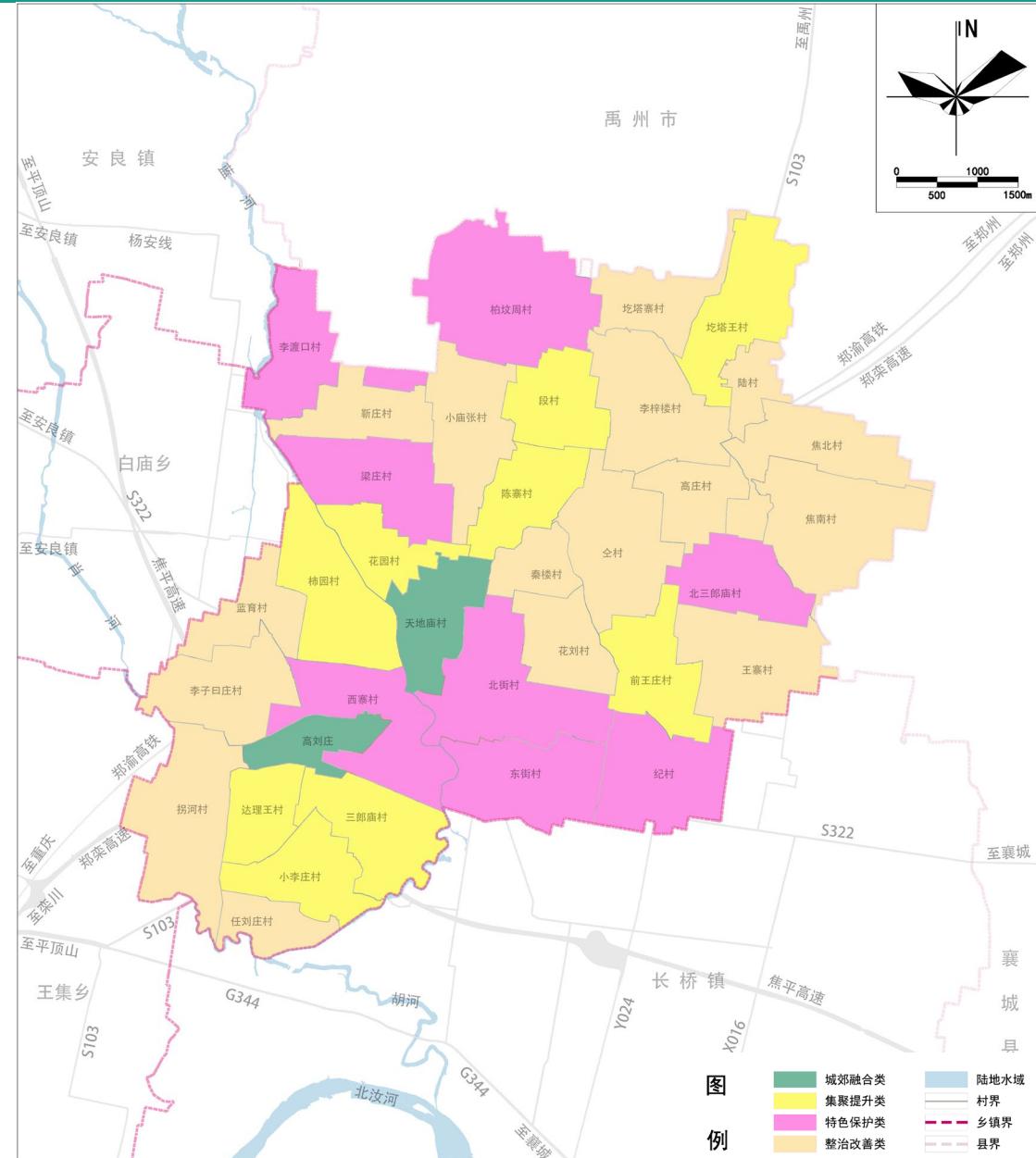
3.5村庄布局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分类引导

将镇域范围内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整治改善类四种类型。

乡镇	类别	数量	村庄名称
冢头镇 (35个村庄)	城郊融合类	2	天地庙村、高刘庄
	集聚提升类	9	圪塔王村、段村、陈寨村、柿园村、花园村、前王庄村、达理王村、三郎庙村、小李庄村
	特色保护类	8	柏坟周村、李渡口村、梁庄村、西寨村、北街村、北三郎庙村、东街村、纪村
	整治改善类	16	圪塔寨村、靳庄村、小庙张村、李梓楼村、陆村、高庄村、焦北村、蓝育村、秦楼村、全村、焦南村、李子日庄村、花刘村、王寨村、拐河村、任刘庄村
	搬迁撤并类	0	



04

支撑体系规划

4.1 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4.2 保障有力的公用设施

4.3 包容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

4.4 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4.1 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形成“1+2+3+N”的综合交通体系，积极融入区域交通网络体系

□ 1条高铁

郑渝高铁：强化与高铁站的联系，积极融入郑州一小时经济圈。

□ 2条高速

焦平高速：对接郑州大都市区西部区域的重要通，加快推进焦平高速郏县段建设进度，进一步紧密联系郑州大都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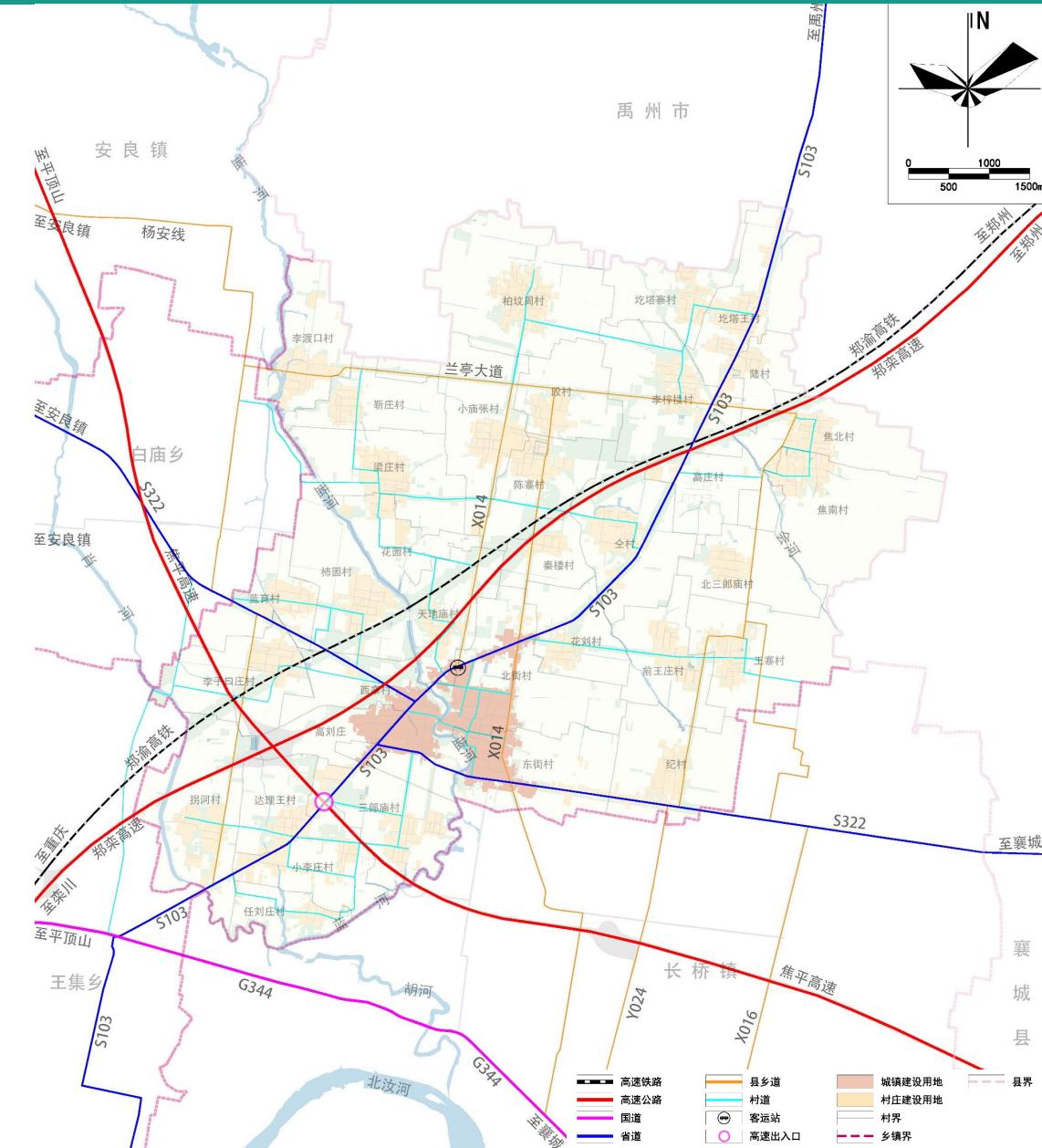
郑栾高速：推进郑栾高速提升改造工程，提升城市对外交通可达性。

□ 3条国省干道公路网

加快推进G344、S103、S322三条国省道干线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加强冢头与郏县中心城区、禹州市、襄城县以及周边乡镇的联系。

□ N条乡村公路网

推进四好公路建设，强化冢头镇内部交通联系，提升镇区与周边村庄的通达性，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4.2 保障有力的公用设施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构建保障有力的公用设施

口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35千伏冢头变，结合“十四五”规划新增110千伏冢头变和太朴寨变，为全镇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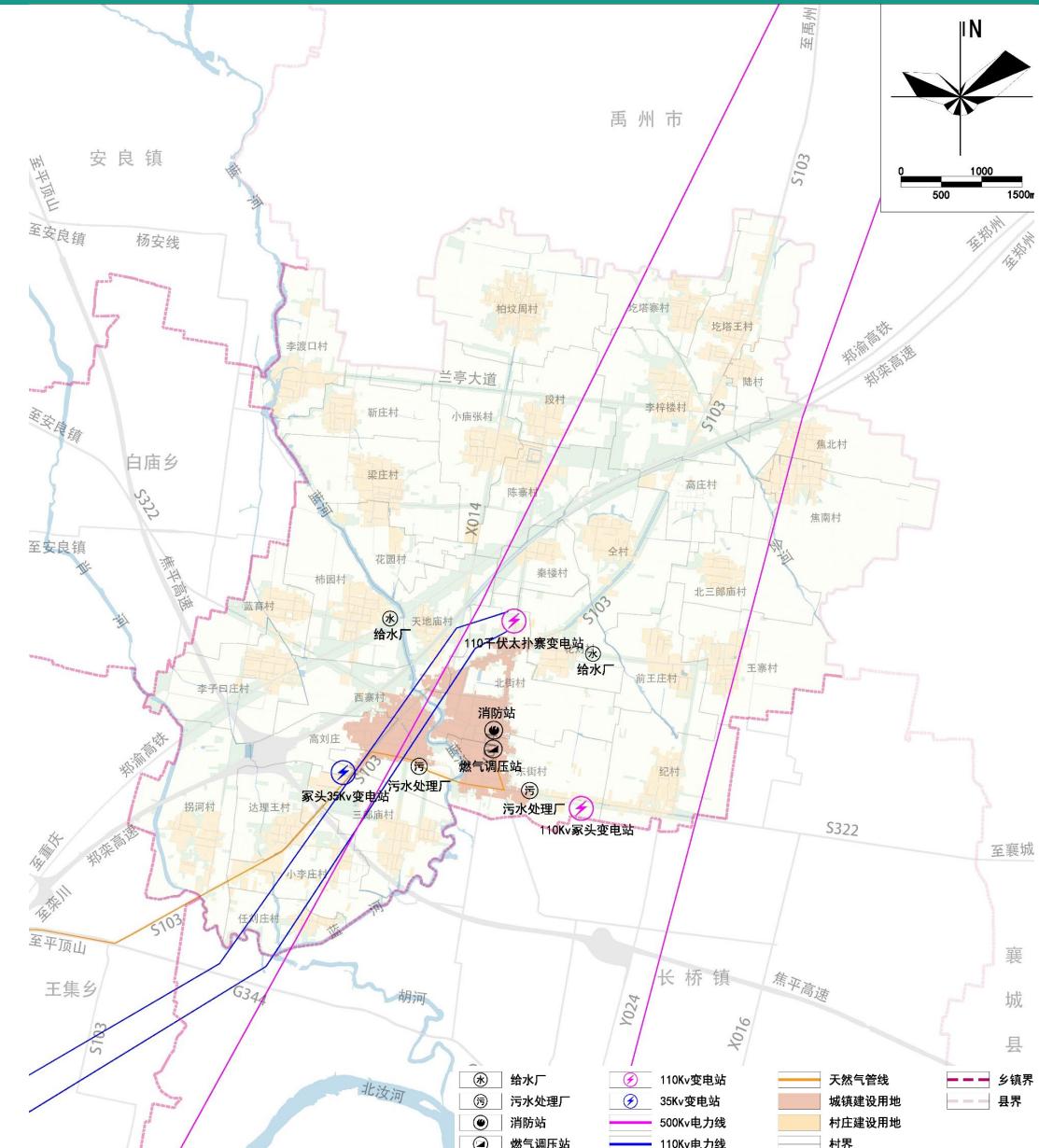
口 通信工程规划

通信规划：依托冢头镇电信支局，完善10类5G典型示范应用场景，规划各行政村配套新建5G基站，5G整体建设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广播电视规划：规划至2035年，城镇有线电视入户率达100%，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达90%以上。

电信线路规划：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原则，实现通信网络集约化。

邮政设施规划：构建“村村通快递”的智慧邮政体系，优化邮政线路、整合信息系统，依托“互联网+”系统建设智慧邮政体系。



4.2 保障有力的公用设施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构建保障有力的公用设施

口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至2035年，全镇燃气普及率达到90%，其中镇区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达到100%，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接入管道天然气。

规划镇域规划范围村庄燃气气源仍然以钢瓶液化气为主。镇区近期以液化气为主要气源，远期气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化率达到100%，主要气源为以西气东输二线和“川气入豫”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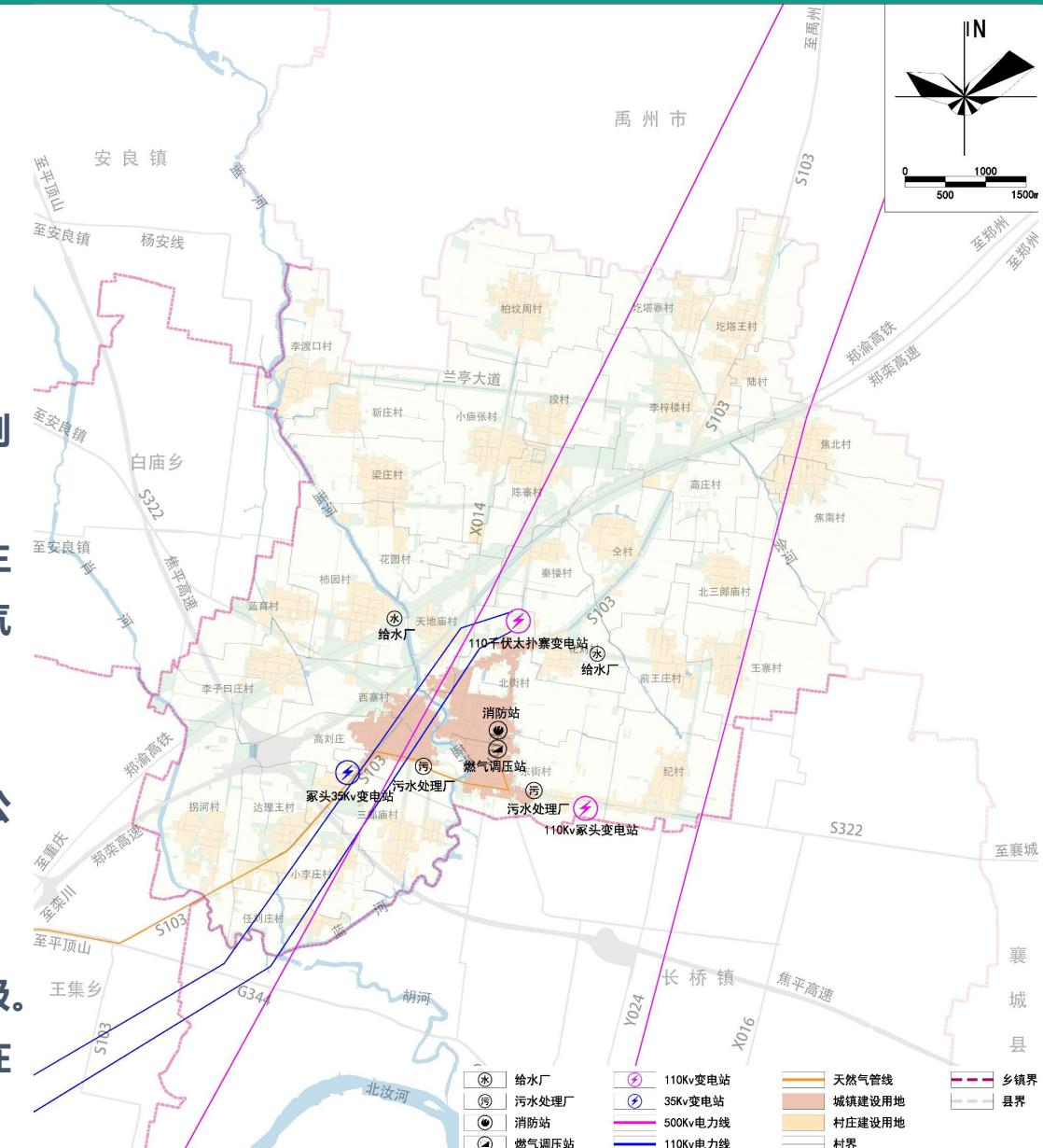
口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收容器：设于道路两侧或路口，服务半径70—100m，在镇区商业大街和公共场所按间隔50m设置，在交通性干道按70m设置，在一般道路按100m设置。

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70m。

垃圾转运站：规划设置垃圾转运站1处，负责转运镇域内各村庄收集的生活垃圾。

公共厕所：规划公共厕所均为水冲式。对镇区内现状公厕加以改造，新建公厕在主要街道间距为300—500m。



4.3包容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打造包容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 文化设施

完善镇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建设中小型图书馆、电影院和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丰富镇区文化生活；

中心村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文化活动站和文化活动室；

基层村应镇政府统一配建流动文化车，提高镇域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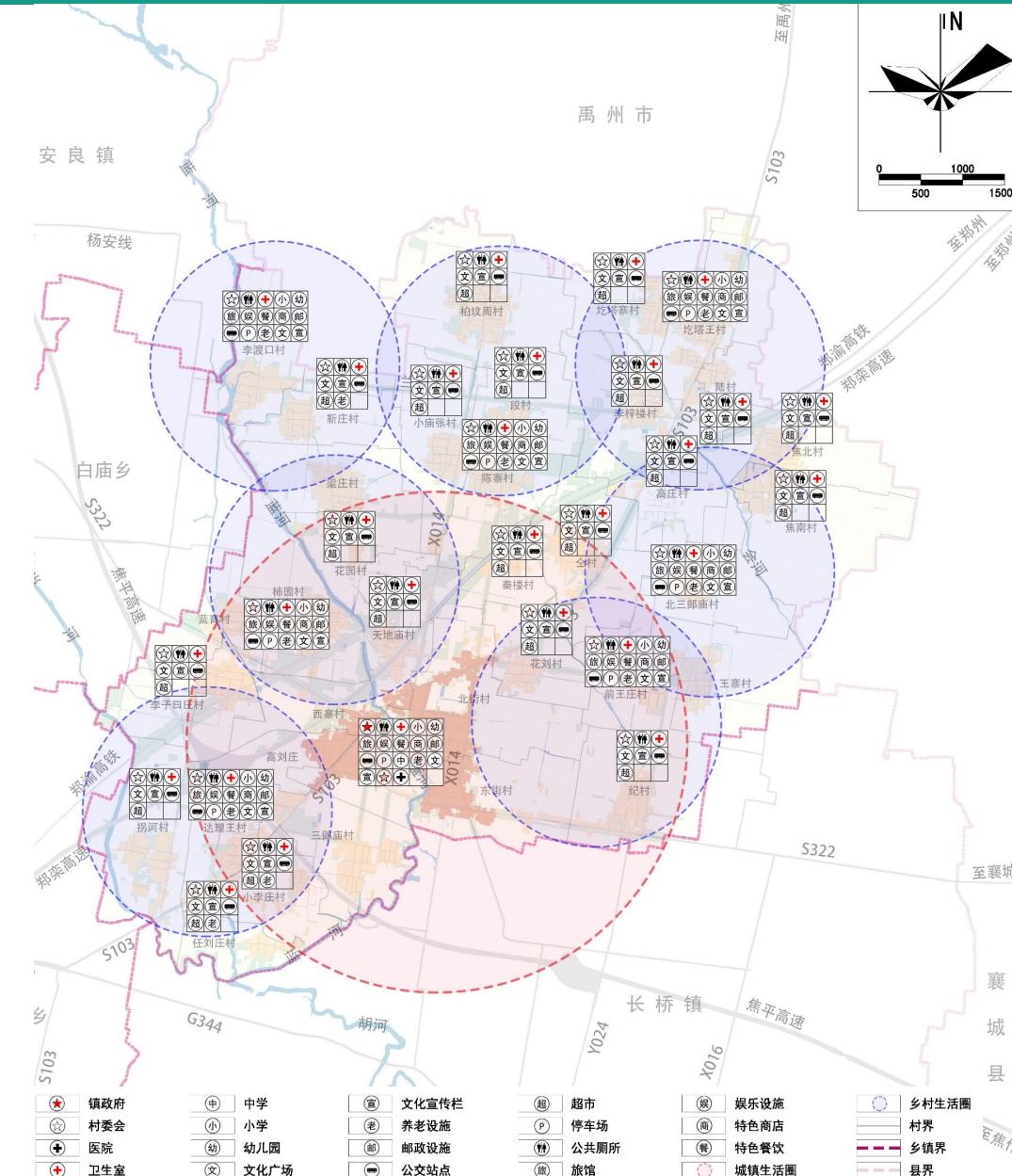
□ 教育设施

规划撤销小学10所，保留改造其余12所中小学；保留提升改造所有幼儿园，建议按照标准配套增设幼儿园用地。

□ 体育设施

镇区：镇区结合公园，建体育运动场、球馆等设施。

社区、村：设置群众运动场、全民健身运动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



4.3 包容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

打造包容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 医疗设施

冢头镇区保留镇卫生院，并预留扩展空间，社区设置不少于3处社区卫生服务站；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置标准化卫生室，人数超过3000人的行政村可增设卫生室一处。至2035年，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不低于7.5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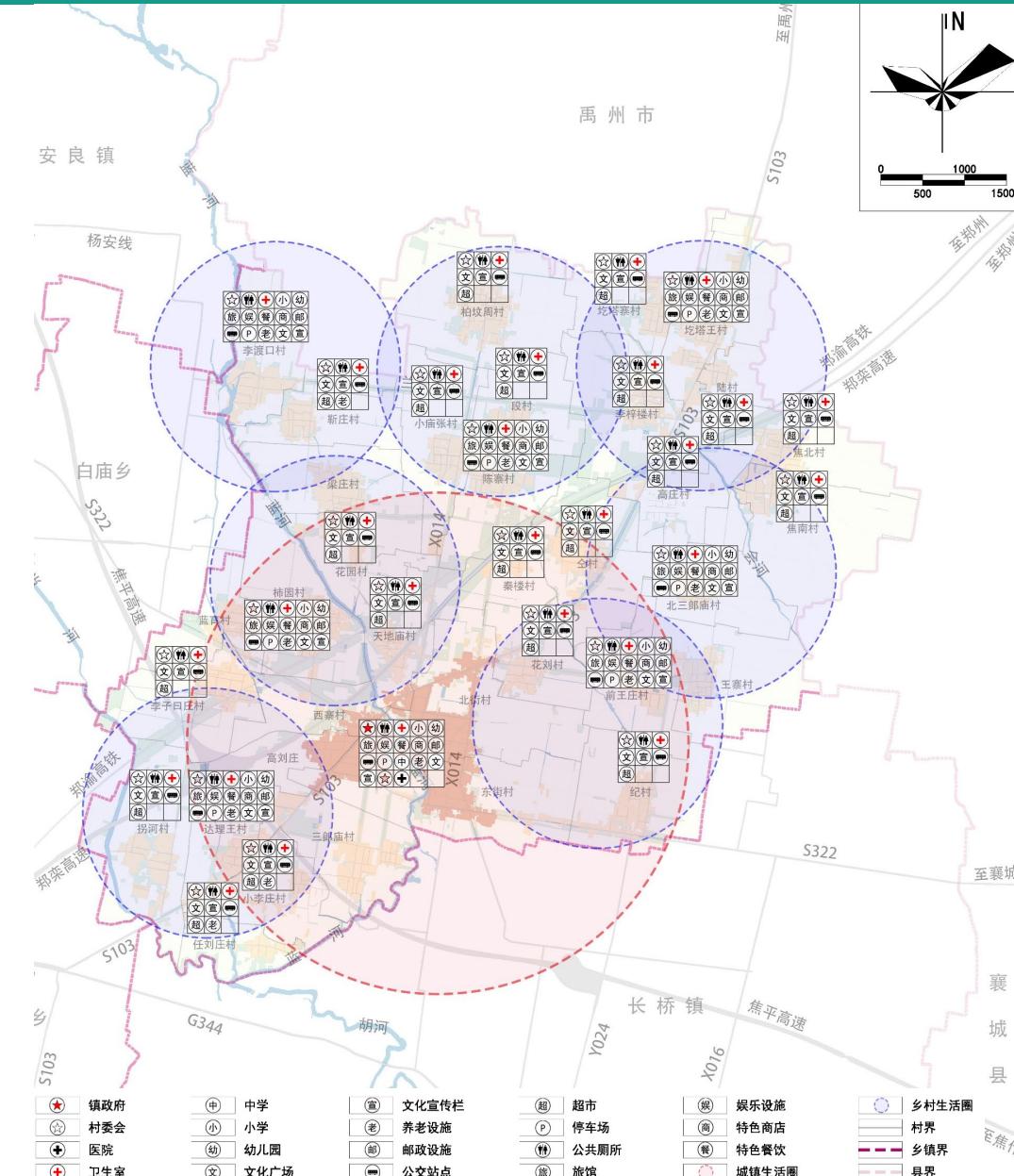
□ 社会福利设施

至规划期末，全镇基本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机构养老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规划保留改造镇区养老院，各中心村设敬老院1所，按照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30张的标准，加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 殯葬设施

规划冢头镇、白庙乡、王集乡、安良镇进行合建，于安良镇郏县安良镇凤翅山人文纪念园，占地面积200亩。



4.3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打造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 抗震减灾

镇域按地震烈度VI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和中小学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抗震设防标准。

□ 防洪排涝

镇域洪涝灾害重点易发区域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一般易发区域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其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按10~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排涝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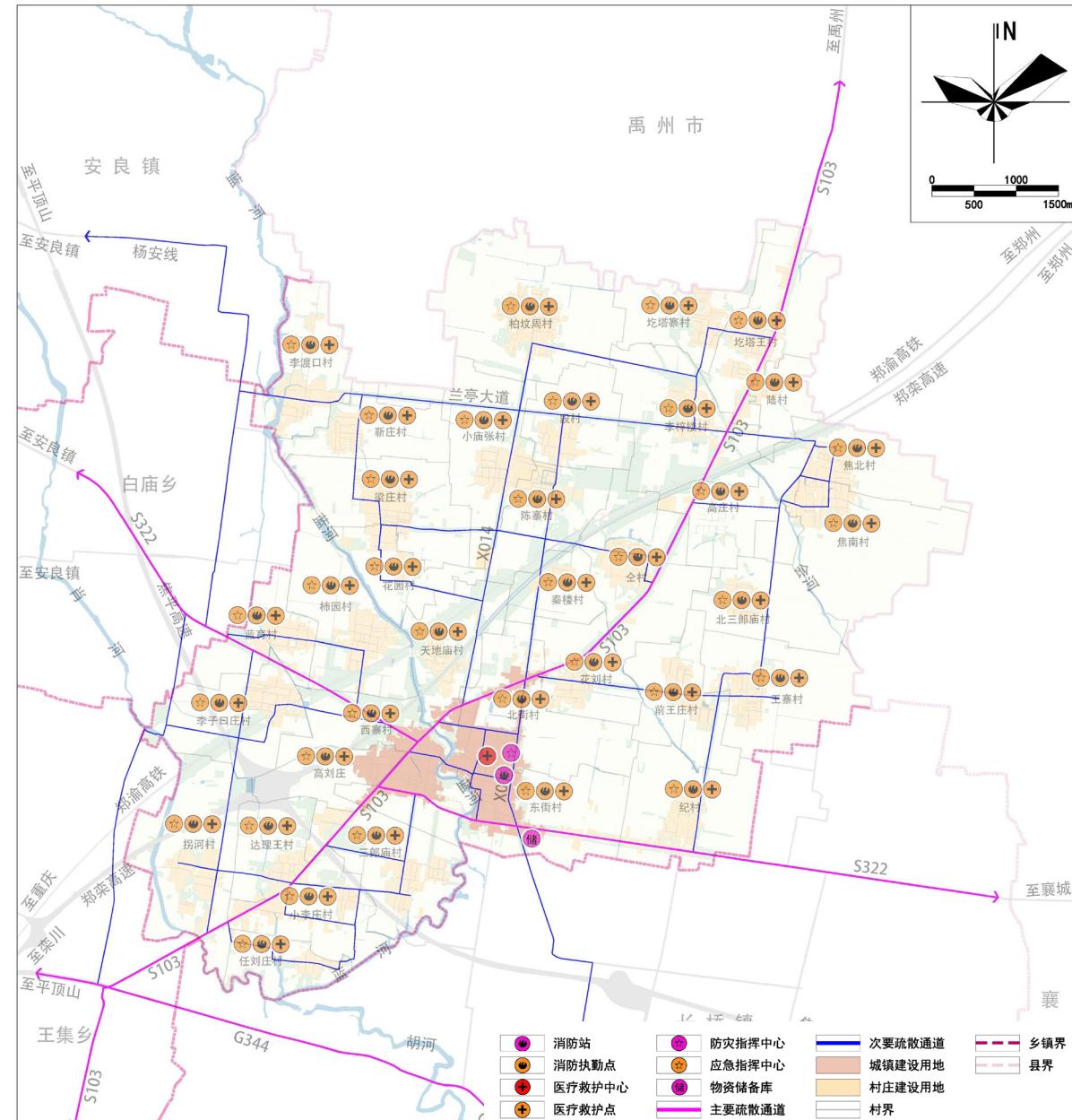
□ 消防规划

本次规划保留镇区现有消防站，按标准一级普通消防站进行改建。

规划建议各中心村配置消防服务站一座。

□ 人防规划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完善人防工程配套设施和防空一体化指挥、管理系统，全面提升防空防灾能力。



05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1 国土综合整治

5.2 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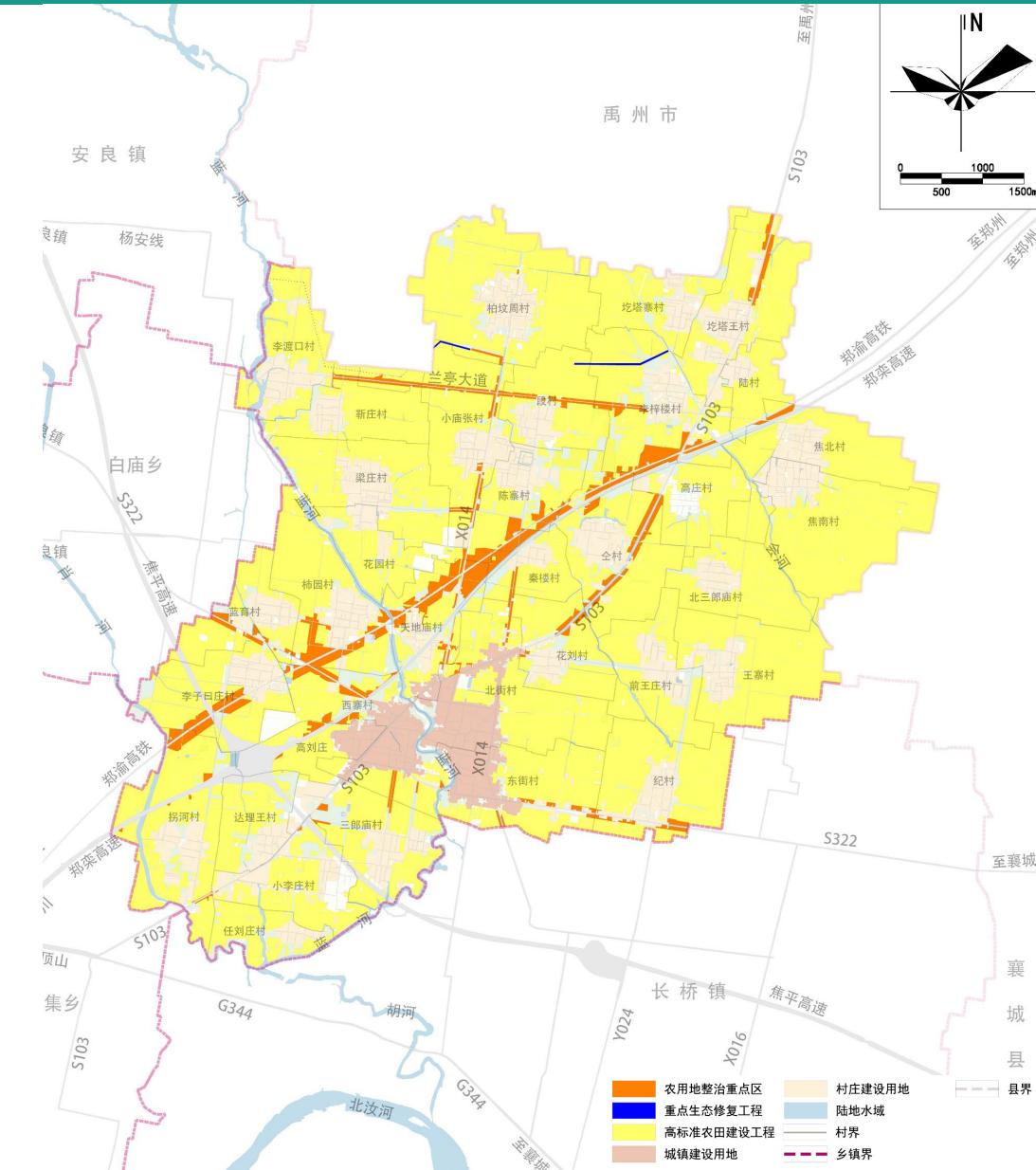
以乡村振兴、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目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

□ 高标准农田建设

至2035年，全镇有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将耕地建设成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生态环境优良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生态系统稳定的耕地，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农田生态景观。

□ 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以可恢复园地、林地及坑塘整治、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土壤改良修复等，综合整治用地中的农村道路、设施农业用地、沟渠等辅助生产用地，对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进行结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规划农用地整治193.02公顷。



5.2生态修复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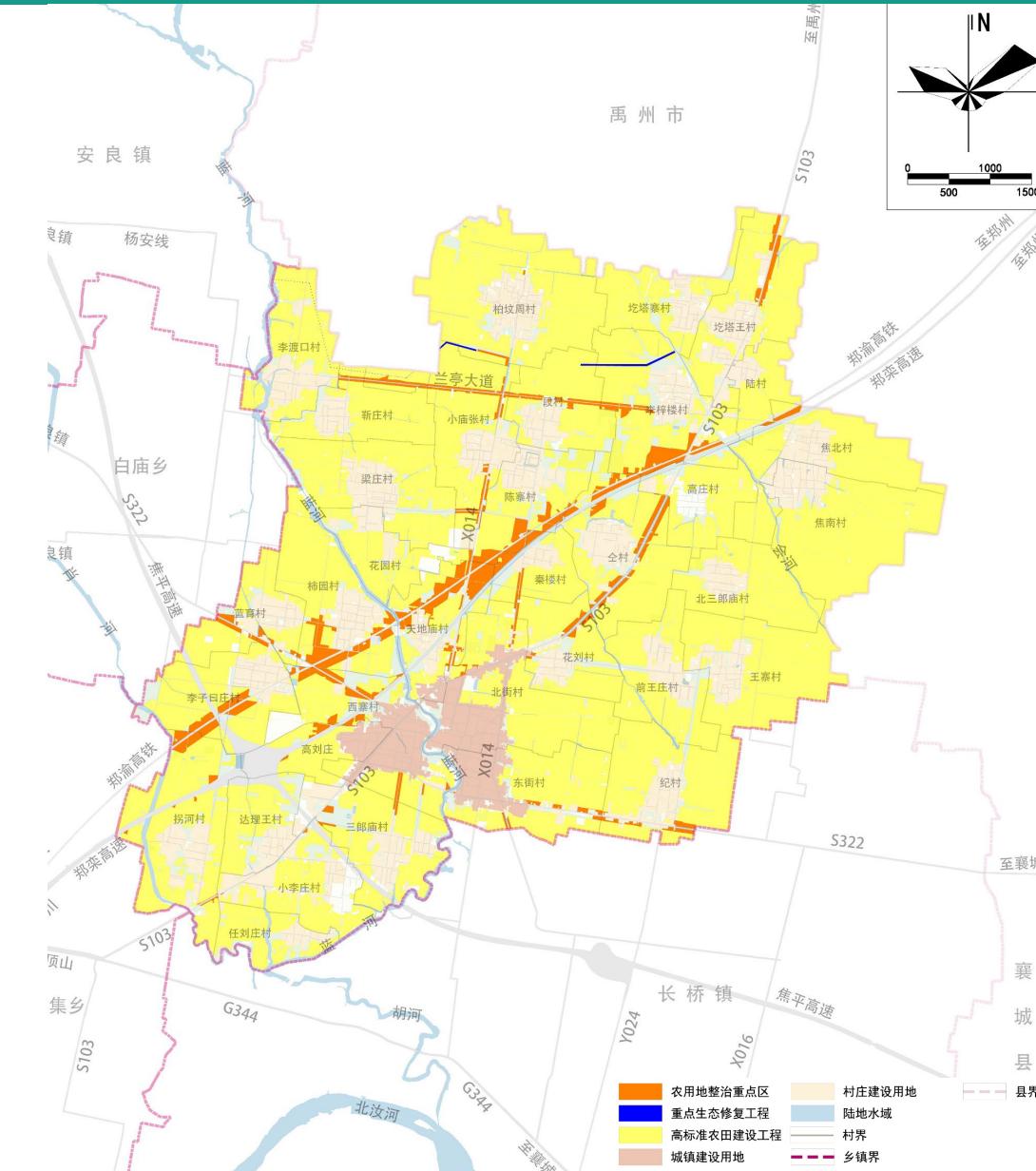
统筹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改善生态功能

□ 水环境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蓝河系统治理，提升蓝河水资源承载力。推进水生态修复，加强河长制建设，严控水域污染；围绕冢头镇主要水系，深化流域治理工作；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加强湿地恢复保护。结合水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区域内重点流域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深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农业排水设施。

□ 河湖生态修复

重点推进郏县北汝河郏县剩余河段治理工程，面积约规模约3.85公顷，通过采取新建和加固堤防、护坡、护岸工程等工程措施，对北汝河郏县剩余河段进行治理加固，进一步完善河道防洪体系。同时实施河道治理、生态修复项目，结合河道整治、绿道和生态景观节点建设，打造生态绿化景观。



06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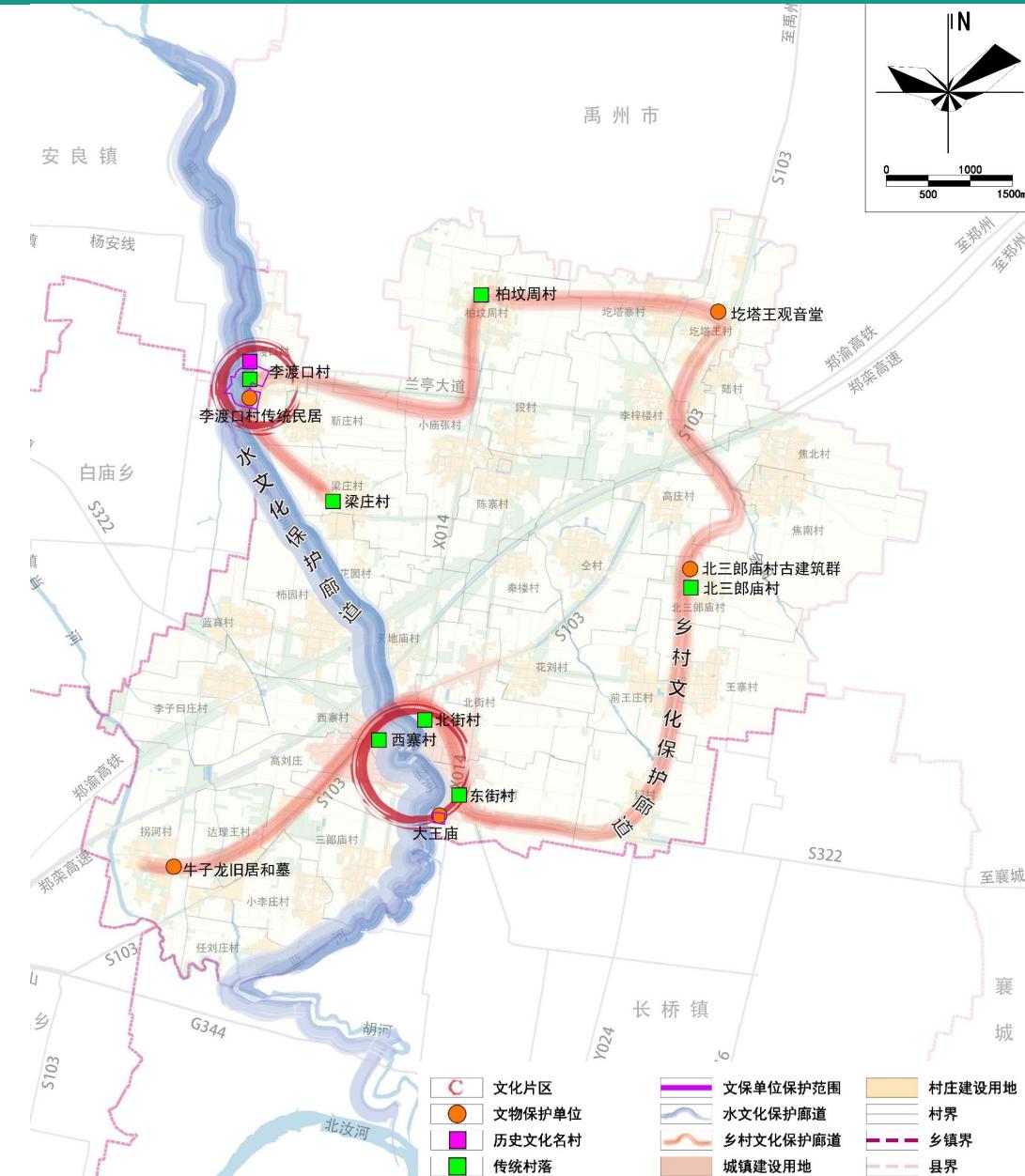
6.1 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6.2 景观风貌

6.1 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形成“两区、两廊、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 规划依托冢头大王庙、李渡口村传统民居，重点打造两处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
 - 构建沿S103、S322、东部乡道形成的贯穿镇域的历史文化保护与展示带，串联各个历史文化点；
 - 优化提升蓝河生态文化保护廊道；
 - 挖掘散落在镇域内的各个历史文化遗存，形成历史文化保护与展示节点。



6.2 景观风貌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形成“一心五区”的乡村风貌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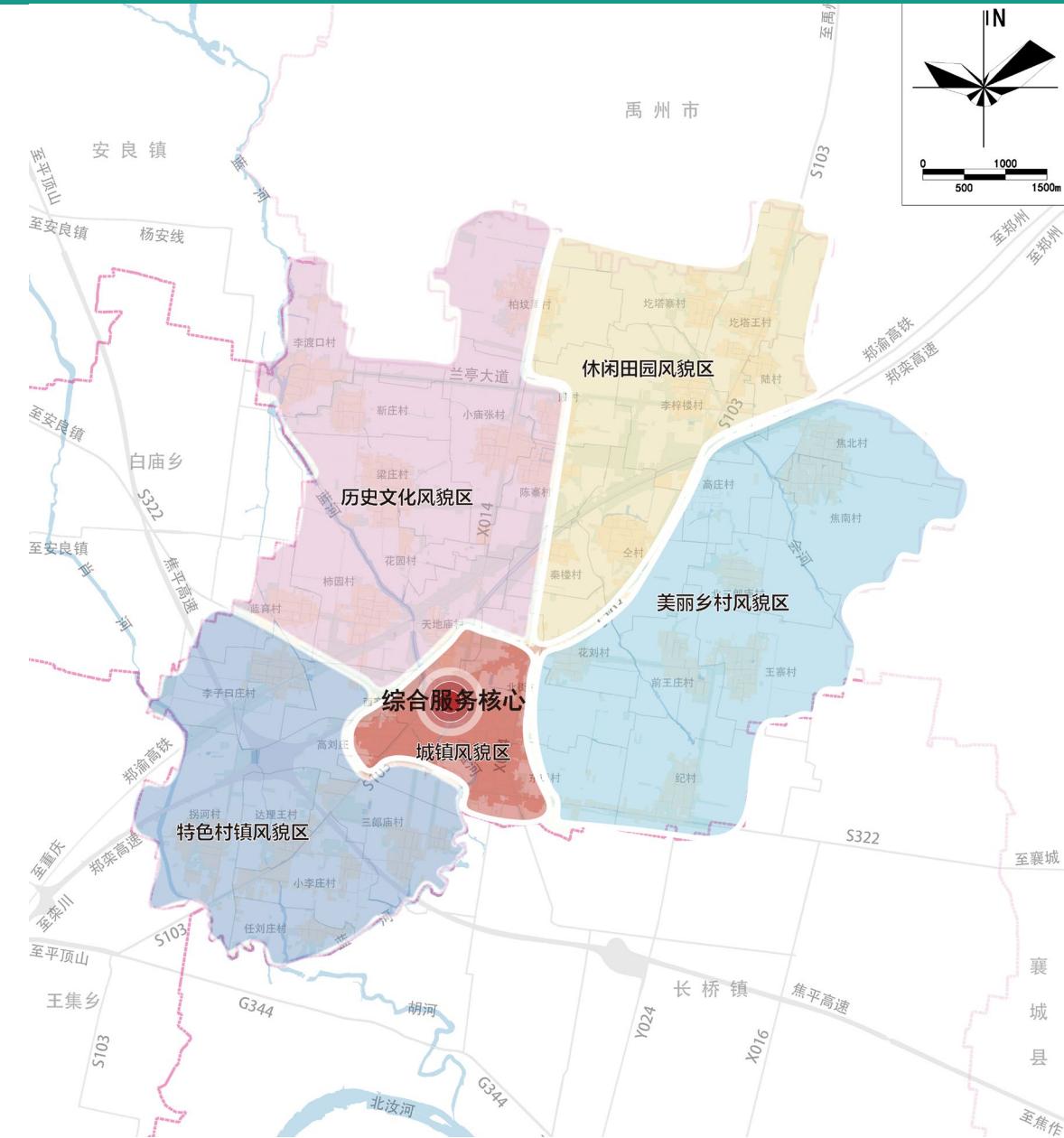
- 一心指冢头镇镇区。
- 五区分别为城镇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美丽乡村风貌区、特色乡村风貌区、休闲田园风貌区。

城镇风貌区：主要是冢头镇区区域，控制整体容积率与建设强度，形成宜人的尺度空间。

历史文化风貌区：依托李渡口村传统民居、冢头明清建筑群等历史文化资源，形成的休闲旅游优势旅游项目板块。 **美丽乡村风貌区：**努力打造富有传统气息、蕴藏乡愁印记，形成高质量的田园乡村。

特色村镇风貌区：以特色乡村为重点，将轻度假模式导入，运营全域旅游开发，打造独具特色，看得见乡愁的村庄风貌。

休闲田园风貌区：结合镇域北侧区域，发展现代农业种植，打造富有田园风光的风貌集中区。



07

镇政府驻地规划

7.1 优化用地布局

7.2 规划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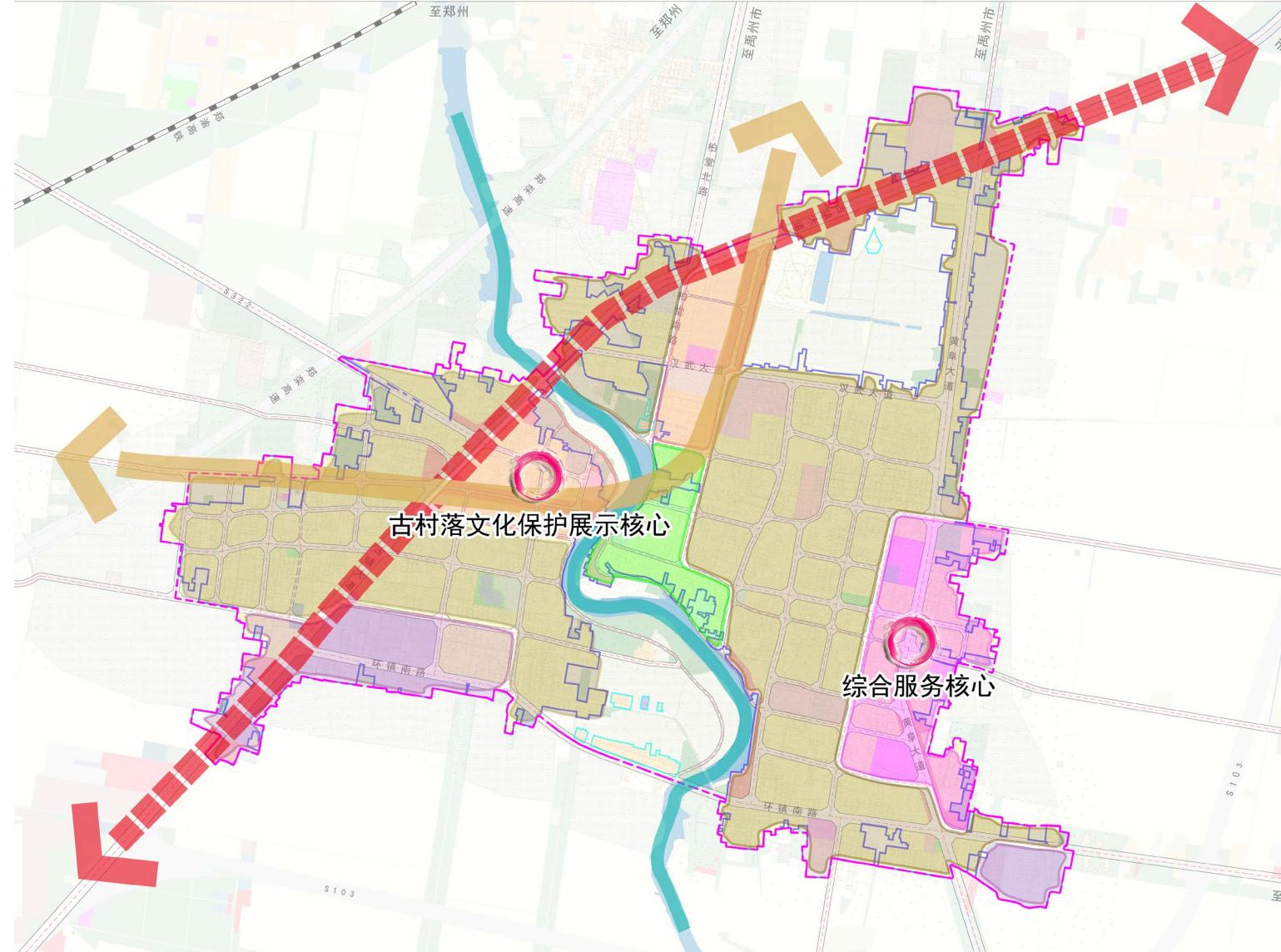
7.3 风貌管控

7.1 优化用地布局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形成“两心三带、五区融合”的镇区空间结构

- **两心：**为镇区综合服务核心和古村落文化保护展示核心
- **三带：**指沿古镇大道形成的城乡联动发展带、沿蓝河形成的蓝河生态景观带、以明清古建筑群联系新建仿古商业街形成的文化风貌展示带
- **五区融合：**综合服务区，宜居生活区，文化风貌展示区，滨河休闲生活区，商贸物流片区。



7.1 优化用地布局

郏县冢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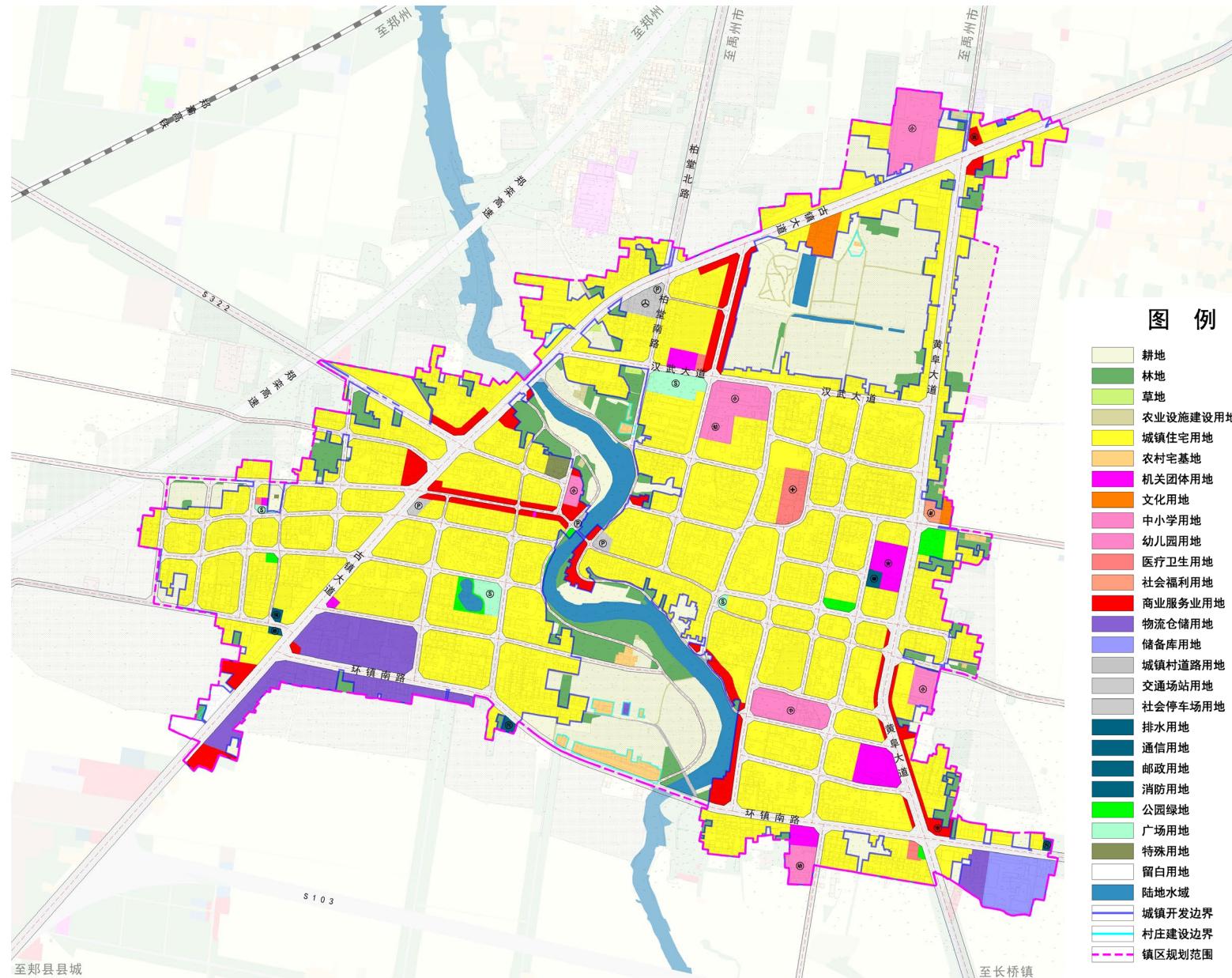
用地布局

口 人口规模

规划至2025年人口规模达0.94万人，至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达1.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为30%和43%。

口 用地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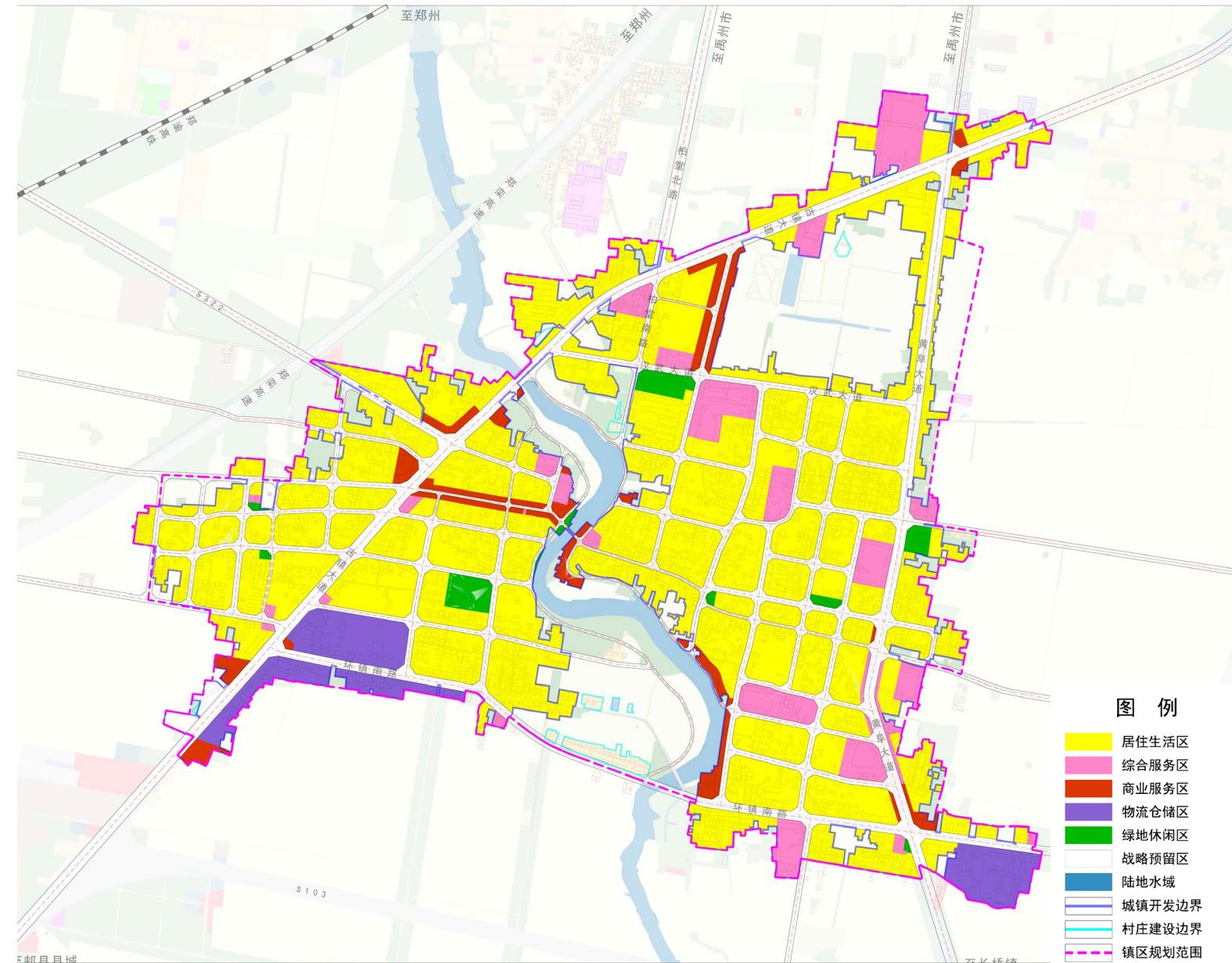
规划范围247.29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186.84公顷，城镇建设用地面积186.53公顷。



7.2 规划分区

镇区分区结构

- 根据最新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导则，乡镇镇区建设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物流仓储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八大类。
 - 根据冢头镇镇区的实际情况，规划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留区六大主导功能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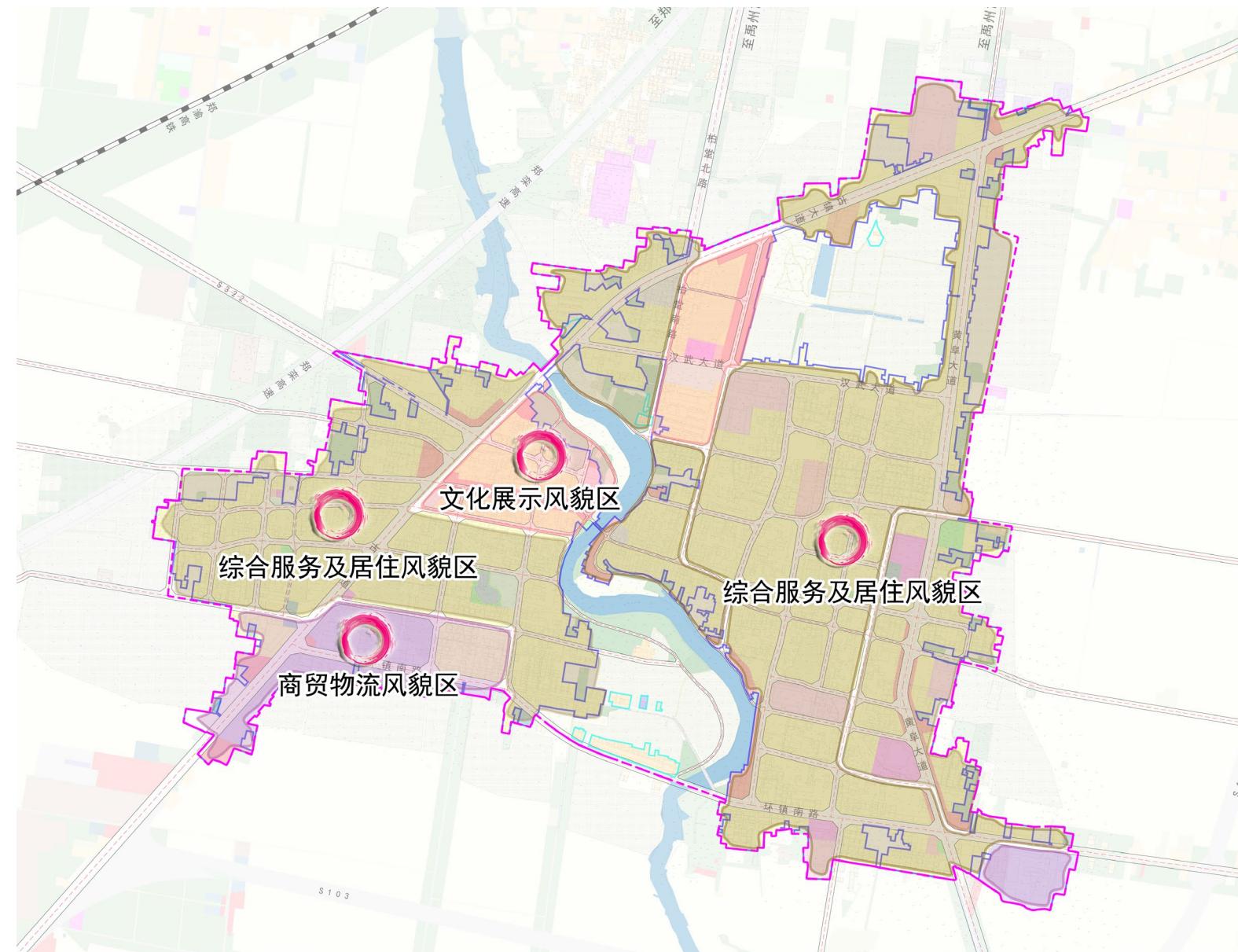
加强风貌管控

- 镇区划分综合服务及居住风貌区、文化展示风貌区和商贸物流风貌区三个分区。

综合服务及居住风貌区：整体风貌追求“简洁、沉稳、典雅”，建筑风格以现代中式和现代简洁建筑风格为主，通过合理的规划及精心的建筑设计，营造出尺度宜人、特色鲜明的现代城镇风貌。

文化展示风貌区：重点提升文化、居住等服务功能，保持原有空间肌理和街巷尺度，注重对古民居的保护。

商贸物流风貌区：重点突出产业区的景观风貌特色，形成产城融合、协调发展的产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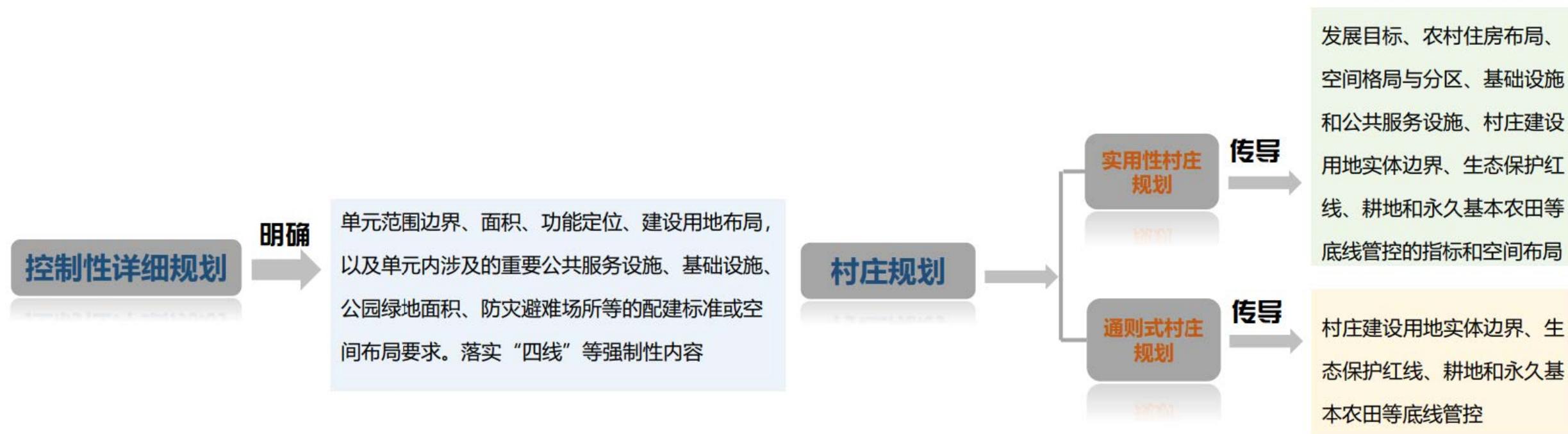
08

规划实施与保障

8.1 规划传导策略

8.2 规划实施与保障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3号）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明确向城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传导的约束性指标及产业发展、风貌管控、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引导要求。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整合现状数据、规划管控数据、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形成覆盖全域、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纳入洪洲乡交通项目、水利项目、能源项目、产业（含文旅）等重点规划项目，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加强组织领导

纳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实施规划全过程管理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提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等方面的要求。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总体规划的宣传，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推进规划的实施。